

采购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25号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人民医院2026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25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5,000.00	1,3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8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报价规则：供应商总报价既不能超过总的最高限价 1,305,000.00 元，分项报价中每台设备的单价也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超出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设备如下：

注：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18292538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 5 号楼 1701 室

联系方式：17729239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772923989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2026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25号 预算金额：1,305,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核心产品：脊柱内镜微创动力系统
3.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10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报价规则：供应商总报价既不能超过总的最高限价1,305,000.00元，分项报价中每台设备的单价也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超出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1	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7.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 1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1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可邮寄至代理公司**）。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7.1 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

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宣布会议纪律及公布投标人情况。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

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2.3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党工，联系电话：17729239897

邮箱：1937504119@qq.com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 分；

报价部分分值：30 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

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9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分一览表（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2	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为32分，其中有 1 项 “*” 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6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为证明），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产品质量保证	8	1、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证明文件齐全，来源渠道清晰计6分，每缺少一个产品扣0.5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货源合规及正品承诺函，承诺所投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存在翻新、二手设备，产品来源合法，出现违约自愿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1、供货配送方案2、运输保管方案3、安装调试4、人员配备5、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 评审依据：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0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全部缺项得0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0分。
售后服务	5	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调换货响应时效2、售后服务方案3、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5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全部缺项得0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0分。
培训方案	5	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1、培训方案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及培训人员等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依据： 完全满足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5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5分，全部缺项得0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1.0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依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编号：SHMCGAK(2026)第 25 号

合同编号：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疗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则执行供货标的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供货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最终成交价按照实际执行供货标的的结算

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总价款为：大写： 元整，¥： 。

分项价款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60%，终验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终验合格后满两年支付合同款的 5%；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合同执行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 5%尾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3 年（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和渠道正规，售后有保障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售后服务中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甲方可自行联系人员维修，所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及因响应不及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产品目录内的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码。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 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

地 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所有设备、服务、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等，方便实用、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

二、供货要求

- 1、▲质量：合格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3、▲质保期：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三年（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并提供原厂质保）。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护。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且需要维修的情况，不在免费保修内。
- 6、▲该设备的相关系统软件为终生免费使用、升级、维护。

三、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技术、功能及参数允许投标人拟投产品的参数有所偏离，参数要求仅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废标条款。

2、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3、本次采购不限制投标产品品牌，投标人自主选择品牌，如下表中出现品牌，供应商可忽略。

4、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

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技术、功能及参数允许投标人拟投产品的参数有所偏离，参数要求仅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废标条款。

2、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核 心产品
1	肠内营养泵	3	0.6	
2	综合验光仪	1	8	
3	三棱镜	1	0.1	
4	手术房角镜	1	0.5	
5	房角切开刀	1	0.5	
6	气压止血带	1	2	
7	真菌荧光检测系统	1	4	
8	头部熏蒸治疗仪	1	5.5	
9	牙科综合治疗椅	12	4	
10	牙科电动抽吸机	2	2.3	
11	熏蒸治疗机	1	3	
12	生物安全柜（双人）	2	4	
13	生物安全柜（单人）	1	2	
14	生物安全柜（单人，外排）	1	2	
15	转运心电监护仪	1	2	
16	踝关节内窥镜	1	2	
17	脊柱内镜微创动力系统	1	24	▲
18	咽鼓管吹张仪	1	8	
19	储电式负压吸引器	1	1.5	
20	双通道注射泵	2	1.5	

技术参数要求

一、肠内营养泵

- *1、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
- 2、蠕动轮为可拆卸设计。
- 3、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
- 4、内置把手设计，方便转运。
- 5、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 *6、喂养速度范围：1-1200ml/h。
- *7、喂养精度 $\leq \pm 5\%$ 。
- 8、冲洗速度：1-1200ml/h。
- 9、排气速度： ≥ 2000 ml/h。
- 10、KTO 速度：1-30ml/h。
- 11、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 12、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
- 13、显示屏 ≥ 4.0 英寸，医用级触摸屏。
- 14、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
- 15、支持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 16、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
- 17、加温范围：32-50℃，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
- 18、报警信息：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管路异常等。
- 19、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 ≥ 24 h。
- 20、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 ≤ 4 h。
- 21、防护等级：IP34。
- 22、重量 ≤ 1 kg（含电池）。
- 23、可储存不少于 2000 条历史记录。
- 24、屏幕亮度、报警灯光亮度、报警音量多级可调。
- 25、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
- 26、显示器具备夜间工作模式，降低对患者和环境的光干扰。

二、综合验光仪

1、全自动验光头

- *1.1、球镜度： $\geq -29.00D \sim +26.75D$ （0.12D、0.25D、0.50D、1.00D、3.00D）。
- 1.2、柱镜度： $\geq -8.75D \sim +8.75D$ （0.25D、0.50D、1D、2D、3D）。
- 1.3、柱镜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 1° 、 5° 、 15° ）。
- 1.4、棱镜度： $0 \sim 20\Delta$ （0.1 Δ 、0.5 Δ 、1 Δ 、2 Δ 、3 Δ ）。
- 1.5、棱镜基底： $0^\circ \sim 360^\circ$ （ 1° 、 5° ；棱镜基底可选择水平或垂直）。
- 1.6、瞳距调节：48mm~80mm（远用 48~80mm，近用 45mm~75mm）。
- 1.7、镜眼距调节：12-20mm。
- 1.8、病例管理：患者信息管理、历史报告管理。
- *1.9 可生成集基础验光、视功能检查数据、验光处方为一体的 A4 报告，并可进行热敏打印或 A4 打印。
- 1.10、可连接医院系统，可将验光、视功能、医学处方数据上传。

*1. 11、近用瞳距自动切换，可一键调用所有的视功能检查功能（调节幅度检查，正负相对性调节检查，隐斜度检查，正负相对性聚散测量等），并以中文显示，使操作更加便利。

1. 12、视标提示：对投射视标进行解读。

1. 13、可自定义验光程序。

1. 14、平板电脑可与操作键台分离使用。

1. 15、可通过蓝牙与电脑验光仪、投影仪、焦度计、打印机、键盘连接。

1. 16 辅助镜片：

1. 16. 1. 十字交叉柱镜镜片（ $\pm 0.25D/\pm 0.50D/\pm 0.25D$ 自动十字交叉柱镜）。

1. 16. 2. 雾视镜片。

1. 16. 3. 遮光片。

1. 16. 4. 针孔片直径： $\leq 2mm$ 。

1. 16. 5. 红色—绿色滤光片（右眼红色、左眼绿色）。

1. 16. 6. 偏振滤光片（右眼： 135° /左眼： 45° ，右眼： 45° /左眼： 135° ）。

1. 16. 7. 固定十字交叉柱镜镜片（ $\pm 0.50D$ ）。

1. 16. 8. 检影辅助镜片（ $+1.5D/+2.0D$ ）。

1. 16. 9. 马氏杆镜片（右眼：水平，左眼：垂直）。

1. 16. 10. 固定分离棱镜（右眼： $6\Delta BU$ ，左眼： $10\Delta BI$ ）。

1. 16. 11. 双眼平衡分离棱镜（右眼：3 至 $10\Delta BD$ ，左眼：3 至 $10\Delta BU$ ）。

1. 16. 12. 水平隐斜分离棱镜（右眼：5 至 $15\Delta BU$ ，左眼：5 至 $15\Delta BD$ ）。

1. 16. 13. 垂直隐斜分离棱镜（右眼：5 至 $15\Delta BI$ ，左眼：5 至 $15\Delta BI$ ）。

2、视力表投影仪

2. 1、外观：台式。

*2. 2、视标：以“E”字标和“C”字标为主（小数记录和对数记录同时显示）。

2. 3、蓝牙：有蓝牙功能。

2. 4、参数投影距离： $\geq 3.0m-6.0m$ 。

2. 5、视标数量： ≥ 33 个。

2. 3、遮罩数量：全敞开 1 个；水平方向 5 个；垂直方向 8 个；独立 22 个。

3、综合检查台

3. 1、分型：左手型、右手型。

3. 2、主机升降范围： $\geq 680-880mm$ 。

3. 3、座椅升降范围： $\geq 520-670mm$ 。

3. 4、摇臂升降范围： $\geq 1200-1550$ 。

3. 5、摇臂旋转角度： $\geq 0^\circ-90^\circ$ 。

三、三棱镜

1、用于检测眼肌患者的斜视度。

2、18 块/套。

3、棱镜度： (Δ)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 40, 50, 60, 80。

4、材质：无色光学玻璃。

配置清单：外包装盒 1 个；块状三棱镜 18 块。

四、手术房角镜

-
- 1、适用于开角型青光眼手术、闭角型青光眼手术、微创青光眼手术、眼前节外伤及术后并发症等处理。
 - 2、手持式轻质手柄。
 - 3、房角放大 $\geq 1.10\times$ 。
 - 5、手柄长度 75~85mm。
 - 6、适用于常规高温高压灭菌。

五、房角切开刀

- 1、直型：
 - 1.1、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高温高压消毒。
 - 1.2、单头设计，顶端锋利刃口。
 - 1.3、加长横槽手柄，总长 124-127mm。
 - 2、弯型：
 - 2.1、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高温高压消毒。
 - 2.2、双头弯形设计，顶端锋利刃口，刀刃分别向左、向右。
 - 2.3、横槽手柄，折角 135° ，总长 133-136mm。
- 配置清单：直型 1 把、弯型 1 把。

六、气压止血带

- *1、双电源供电模式：市电-锂电自动切换；锂电池续航 ≥ 6 小时，具有电池管理模块——过充管理，低电量声光报警，电池电压数字显示。
- 2、kPa 和 mmHg 单位实时一键切换。
- 3、压力设定范围：0~80kPa (600mmHg)
- 4、压力控制精度： $\pm 1\text{kPa}$ ($\pm 8\text{mmHg}$)。
- 5、时间设定：0~240min；
- 6、充气时间：加压至 80kPa 不超过 30 秒
- 7、放气模式用户可自行设置：脉动式/快速放气，按键式/自动式放气。
- 8、内置报警系统，当压力异常、倒计时及低电状态下具有视、听觉警报和提示。
- 9、支持一键充气、放气和压力重置，实时显示压力和时间等参数。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台车 | 1 台 |
| 3、织品止血袖带 | 2 套 |
| (每套袖带含特大、大、中、小号各一条，多种规格袖带可选择，可按要求定制) | |
| 4、配套密封圈 | 10 个 |
| 5、配套转换头 | 10 个 |

七、真菌荧光检测系统

- 1、主机部分
 - 1.1、具备无限远双向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 1.2、观察筒：镜筒倾角 $\geq 30^\circ$ ，瞳间距 46-78mm。
 - 1.3、内置 LED 照明系统。
 - 1.4、对焦系统：左右手均有粗微调同步可调。
 - 1.5、助力式微调最小步长精度可达 $1\mu\text{m}$ ，最大行程 $\geq 18\text{mm}$ 。

1. 6、物镜转盘 ≥ 4 孔物镜转盘（内嵌式）采用标准物镜螺纹接口，切换时软件可编码识别倍率，自动切换相应的预设亮度（PC端摄像软件同时使用时支持）。
- 2、聚光镜：聚光镜 NA 0.1~1.1，支持明场、相差、偏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 3、目镜：口径 $\geq 30\text{mm}$ ，10倍目镜，双眼屈光度10档可调，插孔带止转限位销钉，另有15倍，20倍和30倍目镜可选。
- 4、物镜：至少包含4X、10X、40X、100X
- 5、摄像接口：可调同步标准C型口
- 6、摄像头： ≥ 500 万像素
- 7、软件功能：至少具备手动/自动功能：支持一键白平衡：真菌检测报告软件支持数字图像设备采集、支持详细病人信息登记、图文报告编辑、报告设计与打印、支持数据查询、统计、支持数据备份与数据库维护、支持高清图像抓取等。
- 8、荧光附件：真菌荧光模块，光源为长寿命光源，即开即用。（兼容所有常规染料的激发块）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台 |
| 2、物镜（至少包含4倍、10倍、40倍、100倍） | 1套 |
| 3、三目观察筒（含2只10X目镜） | 1套 |
| 4、电脑（含工作站软件）、显示器、打印机 | 1套 |

八、头部熏蒸治疗仪

- *1、配备头皮专用可拆卸蒸汽防护罩，并采用漩涡式蒸汽气流设计，罩口可满足整体头部的熏蒸需要，带废液回收槽设计，治疗时废液可自动回收致废液仓。
- 2、可满足不低于两人同时使用。
- 3、机械臂采用多向旋转结构可多角度调节，并使用硅胶保护套，防止意外夹伤。
- 4、熏蒸气压有记忆功能，分档可调且不超过40kPa，输入功率为双通道不高于3800VA。
- 5、熏蒸时间有记忆功能，1~35min分档可调，允差为 $\pm 10\text{s}$ ；当完成熏蒸时间时，治疗仪应停止输出蒸汽，并有相应的提示信息。
- 6、熏蒸温度最高不大于 53°C ，应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及实时显示装置，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pm 1^{\circ}\text{C}$ ，皮肤温度超过 45°C 时，治疗仪应有提示音。
- 7、具有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 8、具有手动和自动泄压阀，具有三路排液通道，手动和自动排液功能。
- 9、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在正常工作时，当温度大于 45°C 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C 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切断电源。
- 10、采用双缸双喷头设计，操作独立控制，互不干扰。
- 11、采用不小于7寸电容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参数直观显示，方便操作。
- 12、具有预热功能，8分钟内预热结束，预热到出雾时间不超过1分钟。
- 13、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台 |
| 2、隔离罩 | 2个 |
| 3、量杯（一大一小） | 2个 |
| 4、过滤网 | 2个 |
| 5、皮肤温度传感器 | 4个 |

九、牙科综合治疗椅

*1、同牙椅品牌高速手机 2 支：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表面高耐磨 Ni+Cr 镀层。配带防滑机身，转速 ≥ 310000 转/分钟，可进行 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2、同牙椅品牌气动低速手机 1 套：含直机、弯机、马达。转速 ≥ 20000 转/分钟，可进行 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3、三用枪 2 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 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4、医生操作台：

4.1、医生位配置有全电脑触摸控制面板，至少包括设置键、复位键、管路消毒键、急救位键、下班位键、医生选择键、不少于 3 组医生椅位记忆按键等，总计 ≥ 19 位按键。

4.2、医生位配置有 ≥ 3.5 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牙椅运行状态、智能联动、用户选择显示、水温精准调节和显示，消毒进度显示、故障代码显示、闹铃设置与显示、消毒记录查询。

4.3、器械盘侧面外置可视气压表、总气开关及独立式水量调节旋钮。具备痰位和杯水冲盂联动、口腔灯和牙科椅联动、漱口水和冲盂联动。

5、助手操作台：

5.1、多关节的助手架可水平旋转，垂直抽拉。

5.2、助手位配置有全电脑触摸控制面板，至少包括口腔灯控制、复位功能、一键下班位以及牙椅升、降、俯、仰功能。

5.3、助手单元有 ≥ 4 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预留位。

5.4、助手位可双臂旋转，枪架均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向前倾斜 $\geq 20^\circ$ 范围。采用光电开关控制，包含至少三个档位，可独立调节角度。

6、感应式 LED 口腔灯：

6.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无级调光。

6.2、口腔灯开启与关闭也可通过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开关三个位置，可拆卸把手，可清洗消毒。

6.3、口腔灯电压：AC24V；功率：12VA；照度：4000lux—40000lux；可进行不少于四档色温循环切换。

7、痰盂：可拆卸陶瓷痰盂，可配感应取水功能，痰盂整体可向内、向外各旋转 $\geq 90^\circ$ 。

8、器械盘：

8.1、气锁功能下挂式器械盘，可精准定位器械盘高度和位置。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

8.2、设有总气开关，可一键控制治疗机水、气、电。

8.3、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枪架可向器械盘内旋转 $\geq 55^\circ$ ，可向器械盘外旋转 $\geq 35^\circ$ 。

8.4、器械盘侧面外置可视气压表、总气开关及独立式水量调节旋钮，可单独调节每一支手机器械工作水量。

9、主箱体：内部为整体金属框架，外壳为优质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色变。主箱体可向外旋转 $\geq 90^\circ$ 。

10、强、弱吸负压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手柄均有开关，可控制吸力大小。配有选位阀，手柄放回枪架后可延时 ≥ 2 秒吸引后关闭。

11、净化水系统：可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满足管路消毒需要；外置式纯净水瓶设计和气开关加水。

12、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 $4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13、牙科（患者）椅：

- 13.1、牙椅采用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 13.2、牙科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整体注塑外壳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
- 13.3、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可方便更换与维修。
- 13.4、牙椅具有椅背和座椅角度传感器精确定位牙椅记忆位，记忆椅位永存，断电不丢失，牙科椅底板罩壳后方设有椅位控制开关。
- *13.5、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范围不低于 -5° — 60° 。最低椅位： $\leq 41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750\text{mm}$ 。
- 13.7、多关节折叠式头枕，能够 360° 调整头枕，伸缩范围达 $\geq 150\text{mm}$ ，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牙科椅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 。
- 14、脚开关：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可控制牙科手机有水/无水操作、牙科手机清洁气操作、口腔灯的开启和关闭。
- 15、全面安全保障控制：
- *15.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和靠背在“仰”的动作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和防压腿功能。
- 15.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
- 15.4、急停功能：无论牙科椅处于任何运动或静止状态，只要按下急停开关，牙科椅将断开供电，所有功能停止运作；旋转急停开关，牙科椅恢复供电，所有功能恢复。
- 16、全自动管路消毒：可实现一键管路自动消毒，消毒范围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管路。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路消毒或一键水管路冲洗。
- 17、医生座椅 1 套：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 $\leq 430\text{mm}$ ，行程 $\geq 120\text{mm}$ ，座垫可在水平面内 360° 旋转。

配置清单：

（一）、医生位：

- | | |
|-------------------|-----|
| 1、高速手机 | 2 支 |
| 2、低速手机（含直机、弯机、马达） | 1 套 |
| 3、三用喷枪 | 1 支 |
| 4、内置（机装式）洁牙机 | 1 个 |
| 5、彩色显示屏 | 1 个 |
| 6、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 1 个 |

（二）、助手位：

- | | |
|---------------|-----|
| 1、三用喷枪 | 1 支 |
| 2、强力吸唾 | 1 支 |
| 3、弱力吸唾 | 1 支 |
| 4、内置（机装式）光固化机 | 1 套 |
| 5、助手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 1 个 |

（三）、其它配置：

- | | |
|---------------|-----|
| 1、感应式 LED 口腔灯 | 1 套 |
| 2、可拆卸陶瓷痰盂 | 1 套 |
| 3、注塑式主箱体 | 1 套 |
| 4、超大器械盘 | 1 套 |
| 5、多功能脚控开关 | 1 套 |
| 6、手机净水系统 | 1 套 |

7、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8、全电动牙科椅	1 套
9、医生座椅	1 套
10、护士座椅	1 套
11、口腔内窥镜	1 套

十、牙科电动抽吸机

1、结构形式

真空负压机组采用的动力源为优质高效的气环真空泵，液位采用线路板控制。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整套牙科抽吸机组由负压泵机组、独立分离罐和排污系统、清洁反冲洗系统组成；通过旁路气阀调整电机的频率,使管路的负压值得到最佳数值。

1.1、负压泵机组

1.1.1、负压泵机组由 1 台抽吸机泵头组成，单独控制系统、独立分离罐及管路组成。

*1.1.2、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 $\geq 2500\text{L}/\text{min}$ 。

1.1.3、机组的抽吸负压： $\leq -16\text{Kpa}$ 。

1.1.4、占地最小尺寸： $\leq 2*1.5\text{m}$ 。

1.2、独立分离罐

*1.2.1、分离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容量 $\geq 30\text{L}$ ，有 ≥ 3 个液位传感器。

1.3、控制系统

1.3.1、具有变频和机械双重调压功能。

1.3.2、液位采用自主研发的线路板控制。

*1.3.3、具有恒压变频和工频两种控制方式。

1.3.4、设置压力传感器失效按钮。

1.3.5、设置清洗开关，清洗开关内附指示灯，用于提示清洗状态。

1.3.6、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

1.3.7、控制柜垂直安装。

1.4、排污、清洁反冲洗系统

1.4.1、排污系统具有手动和自动排污。

1.4.2、清洁反冲洗，保证分离罐的洁净。

2、其他参数要求

2.1、电压： $380\text{V}/50\text{Hz}$ 。

2.2、功率： 2.5Kw 。

2.3、真空泵数量：1 个。

2.4 真空度： $\leq -16\text{KPa}$ 。

2.5、抽吸量： $\geq 2500\text{L}/\text{min}$ 。

2.6、噪音： $\leq 76\text{dB}$ 。

2.7、重量： $\leq 100\text{kg}$ 。

配置清单：

1、真空泵	1 套
2、变频器	1 套
3、分离罐	1 套
4、过滤器	1 套
5、排污泵	1 套

-
- 6、控制柜 1 套
 - 7、卸荷阀 1 套

十一、熏蒸治疗机

- 1、输出通道：双锅双控双喷头。
- 2、额定输入功率： $\leq 2300W$ 。
- 3、操作显示： ≥ 6 英寸液晶触摸屏。
- 4、预加热时间： $\leq 15min$ 。
- 5、功率调节： ≥ 6 档。
- 6、治疗时间：1~99min；治疗结束有提示音。
- 7、预热温度：70~99℃可调。
- 8、三通道散热系统。
- 9、加液总容量： $\geq 5L$ 。
- 10、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 11、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双重超温保护。
- *12、红外测温功能。
- 13、加热锅安全保护方式 ≥ 4 种。
- 14、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 15、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旋转 $\geq 180^\circ$ ，上下旋转 $\geq 110^\circ$ ，横向调节 $\geq 110^\circ$ 。
- 16、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 17、滤气装置： ≥ 50 目。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存水桶 | 1 只 |
| 3、量水杯 | 1 个 |
| 4、熏蒸罩 | 2 个 |
| 5、药袋 | 1 包 |
| 6、吸水海绵 | 2 套 |
| 7、熔断器 | 2 个 |
| 8、硅橡胶管 | 1 个 |
| 9、密封圈 | 1 个 |
| 10、清洁套袋 | 1 套 |

十二、生物安全柜（双人）

- 1、A2 型，30%外排，70%循环。
- 2、下降风速： $\geq 0.33 \pm 0.025m/s$ ；吸入口风速 $\geq 0.53 \pm 0.025m/s$ 。
- 3、外部尺寸 $\geq 1500mm$ 。
- 4、噪音等级： $\leq 67dB(A)$ 。
- 5、照明： $\geq 1000\text{ lux}$ 。
- 6、使用波长 254nm 的紫外灯可有效杀菌。
- *7、上下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 $0.12\mu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 8、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
- 9、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CFU/次$ 。
- 10、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CFU/次$ 。

-
- 11、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geq 8\text{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12、具有安全互锁功能，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 *13、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流入风速和下降风速，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4、预约定时功能，可设置紫外灯消毒开启关闭时间、照明开启关闭时间、风机开启关闭时间。
 - 15、具备断电保护，断电恢复供电后，运行恢复到断电前状态并有视觉提示和报警。
 - 16、电动玻璃门一键上升或下降到安全操作高度。
 - 17、操作区域内，标配两个（10A）防水插座。
 - 1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19、具备负压过滤网，防止碎屑异物进入设备内部。
 - 20、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21、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十三、生物安全柜（单人）

- 1、A2型，30%外排，70%循环。
- 2、下降风速： $\geq 0.33 \pm 0.025\text{m/s}$ ；吸入口风速 $\geq 0.53 \pm 0.025\text{m/s}$ 。
- 3、外部尺寸 $\geq 1100\text{mm}$ 。
- 4、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A)}$ 。
- 5、照明： $\geq 1000\text{ lux}$ 。
- 6、使用波长254nm的紫外灯可有效杀菌。
- *7、上下过滤器均采用ULPA超高效过滤器，对 $0.12\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 8、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
- 9、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
- 10、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
- 11、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geq 8\text{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12、具有安全互锁功能，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 13、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流入风速和下降风速，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4、预约定时功能，可设置紫外灯消毒开启关闭时间、照明开启关闭时间、风机开启关闭时间。
- 15、具备断电保护，断电恢复供电后，运行恢复到断电前状态并有视觉提示和报警。
- 16、电动玻璃门一键上升或下降到安全操作高度。
- 17、操作区域内，标配两个（10A）防水插座。
- 1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19、具备负压过滤网，防止碎屑异物进入设备内部。
- 20、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21、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十四、生物安全柜（单人，外排）

- 1、B2 型，100%外排。
- 2、下降风速： $\geq 0.33 \pm 0.025 \text{m/s}$ ；吸入口风速 $\geq 0.53 \pm 0.025 \text{m/s}$ 。
- 3、外部尺寸 $\geq 1100 \text{mm}$ 。
- 4、噪音等级： $\leq 67 \text{dB (A)}$ 。
- 5、照明： $\geq 1000 \text{ lux}$ 。
- 6、使用波长 254nm 的紫外灯可有效杀菌。
- *7、上下过滤器均采用 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 8、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
- 9、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 \text{CFU/次}$ 。
- 10、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 \text{CFU/次}$ 。
- 11、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geq 8 \text{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12、具有安全互锁功能，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 13、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流入风速和下降风速，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4、预约定时功能，可设置紫外灯消毒开启关闭时间、照明开启关闭时间、风机开启关闭时间。
- 15、具备断电保护，断电恢复供电后，运行恢复到断电前状态并有视觉提示和报警。
- 16、电动玻璃门一键上升或下降到安全操作高度。
- 17、操作区域内，标配两个（10A）防水插座。
- 1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19、具备负压过滤网，防止碎屑异物进入设备内部。
- 20、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21、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十五、转运心电监护仪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 2、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等，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 3、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4、整机重量 $\leq 1.5 \text{Kg}$ ，小巧便携；配备转运提手，方便转运。
- 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 6、坚固耐用，抗 ≥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 7、整机无风扇设计。
- 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 9、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10、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 11、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 12、可选配内置 EtCO₂ 监测，与主机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 $\geq 50 \text{ml/min}$
- 13、可选配外置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

14、可选配外接显示屏，将模块数据传输显示，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

15、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6、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3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7、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bpm。

18、波速提供至少包含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9、滤波模式（功能）提供：诊断模式，监护模式，ST 模式，手术模式。

20、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2、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3、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4、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5、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6、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8、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9、 ≥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31、使用年限 ≥ 10 年。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心电监测附件： | 1 套 |
| 3、血氧监测附件： | 1 套 |
| 4、血压监测附件： | 1 套 |

十六、踝关节内窥镜

1、内窥镜

1.1、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2.7\text{mm}$ 。

1.2、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75° 。

1.3、工作长度 $\leq 187\text{mm}$ 。

1.4、有效景深范围 3-60mm。

1.5、采用蓝宝石镜面，高硬度，抗划伤、划痕。

1.6、显色指数 $Ra \geq 90$ 。

1.7、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2.7C/(\circ)$ 。

2、镜鞘：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9\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60\text{mm}$ 。

3、穿刺针：三角锥形，最大插入外径 $\leq 2.9\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95\text{mm}$ 。

4、闭孔器：顿头，最大插入外径 $\leq 2.9\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95\text{mm}$ 。

配置清单：

- | | |
|---------|-----|
| 1、关节内窥镜 | 1 件 |
| 2、镜鞘 | 1 件 |
| 3、穿刺针 | 1 件 |
| 4、闭孔器 | 1 件 |

十七、脊柱内镜微创动力系统

1、用于骨科脊柱微创手术。

2、主机

2.1、输入 220V, 50Hz; 功率 $\geq 100\text{VA}$ 。

2.2、主机小巧, 移动方便, 体积 $\leq 2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120\text{mm}$, 液晶屏显示, 屏幕尺寸 ≥ 5 寸, 可设置转速。

3、脚踏

3.1、脚踏金属底座, 无极调速。

3.2、IPX8 防水等级。

4、通用磨钻手柄

4.1、电机功率 $\geq 100\text{W}$, 可高温灭菌。

4.2、电机转速 $\geq 55000 \text{ r/min}$ 。

4.3、手柄内注水设计, 长时间使用, 手柄不发热。

4.4、外径 $\leq 19\text{mm}$, 主体长度 $\leq 90\text{mm}$, 重量: $\leq 140\text{g}$ (不含线缆)。

5、磨钻头、骨科用电锯片

*5.1、一体式磨头, 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 工作转速 $\geq 100000 \text{ r/min}$, 磨钻头直径 2mm-4mm。

5.2、前端折弯护鞘磨头, 杆径 $\leq 5\text{mm}$, 工作转速 $\geq 50000 \text{ r/min}$, 前端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 护鞘保护周围神经软组织。

5.3、斜形动力骨刀, 齿部长度 $\leq 7\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高频低幅往复摆动, 刀刃不深入有效保护软组织。

5.4、动力骨刀, 刀头齿部长度 $\geq 8\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内注水设计减少热损伤, 刀头前后高频低幅往复运动。

5.5、半环形动力骨刀, 刃部直径 $\geq 5\text{mm}$, 有效长度 $\geq 100\text{mm}$, 环形刀刃, 前端有齿, 刀头往复运动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

5.6、微创脊柱钻头, 金刚砂和切削刃球形两种形态, 磨钻头直径 $\leq 3.7\text{mm}$, 有效长度 ≤ 290 , 工作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脚踏开关	1 个
通用磨钻手柄	1 个
可复消磨钻头 3.5mm 切削刃	1 个
可复消磨钻头 3.5mm 金刚砂	1 个
可复消磨钻头 2.0mm 金刚砂	1 个
可复消磨钻头 3.0mm 金刚砂	2 个
可复消磨钻头 4.0mm 金刚砂	2 个
可复消磨钻头 3.5mm 金刚砂护鞘	1 个
可复消骨科用电锯片 9mm 动力骨刀	1 个
可复消骨科用电锯片 6mm 动力摆刀	1 个
可复消骨科用电锯片 6mm 半环形骨刀	1 个
灭菌盒 (满足配套使用)	1 套

十八、咽鼓管吹张仪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咽鼓管堵塞的治疗。

2、双通道输出, 可适用于两名患者同时治疗。

-
- 3、压力输出范围：在主机的控制下压力输出范围为 10kPa-40kPa 可调，误差 ≤ 3 kPa，步进值 5kPa。
 - 4、气流量：500mL/min $\leq$ 单侧气流量 $\leq$ 2000mL/min。
 - 5、手柄带有控制按钮，可以随意控制气路的通断。
 - 6、设备主要附件
 - 6.1、手柄 2 套。
 - 6.2、电源线 1 根。
 - 7、显示系统：采用触摸屏显示，实时显示输出压力和设置档位。
 - 8、控制系统：采用智能芯片控制输出压力和气流，在允许范围内可以任意调节，操作方便。
 - 9、机壳外观：采用 ABS 材料加工制造成型，表面光洁平整，各种标识清晰易认。
 - 10、安装有四个优质万向脚轮，移动方便灵活，锁紧装置可靠。

十九、储电式负压吸引器

- 1、设备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
- 2、机内置锂电池，在断电情况下可供设备连续使用 1 小时以上
- 3、极限负压值： ≥ 0.08 MPa (600mmHg) (在 1 个标准大气压下)
- 4、负压调节范围：0.01MPa $\sim$ 极限负压值
- 5、自由空气流量： ≥ 20 L/min
- 6、噪声： ≤ 70 dB(A) (极限负压下)
- 7、贮液瓶： ≥ 1000 mL (PC 塑料)
- 8、输入功率：150VA
- 9、设备重量： ≤ 6 kg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管夹 | 1 个 |
| 3、吸痰管接头 | 5 个 |
| 4、吸引软导管 | 2 根 |
| 5、空气过滤器 | 10 只 |

二十、双通道注射泵

- 1、主机使用年限 ≥ 10 年。
- 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 *3、注射精度 $\leq \pm 1.8\%$ 。
- 4、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 0.01 ml/h。
-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6、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 *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9、推拉盒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误推，防止意外药液输入。
-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11、 ≥ 7 种注射模式：至少包含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

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2、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2、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输液工况下）。

23、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4、产品需满足镇痛、化疗、胰岛素等药物使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SHMCGAK (2026) 第 25 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磋商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声明函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 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MCGAK (2026) 第 25 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设备、服务、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流量服务费、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他要求		
	...		
备注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低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参照《综合评分一览表》）进行编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